

广西政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西林县六隆扶贫异地安置移民新居

29

0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999

田林县六隆扶贫异地安置基地



八渡笋系列产品

田林县六隆扶贫异地安置基地面积26.5万亩，以种植八渡笋为主导产业，计划安置大石山区贫困户4000户20000人，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开发方式，实行产业化经营，规范化管理。

该基地于1997年1月始建，县委、县政府先后三次组织2000名干部群众、民兵上山安营扎寨投入基地建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有关官员和专家也到六隆基地视察并无偿资助30万美金支持基地建设，使基地建设顺利建成。三年来共种植八渡笋20万亩。现已安置田林、那坡、田阳、田东、德保、隆林、凌云大石山区贫困户3947户19824人，修通笋区公路32条502公里。各移民点水、电、路已开通，移民已基本住上砖瓦新房（见封面照片），实现了当年进点，当年开发，当年解决温饱，当年搬进新房的目标。1997年种下的6.8万亩八渡笋今年可投产，预计加工出口干笋380吨，产值可达1200多万元，今年八渡笋投产的移民户仅笋一项收入最多的户可达3万元，一般的移民户也可收入1—1.5万元，可达到三年脱贫，五年致富的目标。

该基地盛产期可产鲜笋40万吨，竹子20万立方米和大量竹叶，通过台湾山弘公司收购深加工外销日本等国家和地区。通过加工增值，年工农业总产值可达4.5亿元，实现税利8000万元，参与开发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4500元以上。



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在地，县领导陪同下到六隆开发区检查指导扶贫工作。



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在地，县领导的陪同下到六隆开发区检查指导工作。



广州市政协主席陈开枝先后15次到六隆开发区移民点检查指导工作。图为六隆开发区移民赠给陈开枝“扶贫功臣”匾。



收获



六隆移民正在晒八渡笋片

连片二十万亩八渡笋基地部分地貌图



区委书记 丁木生

贵港市

港北区



区长 宁德林

港北区是地级贵港市成立后于1996年4月设立的新区。全区总面积1092平方公里，总人口59.8万人。其中城区人口30万人。

港北区地处贵港市中心城区，是市委、市政府所在地，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对外交往的窗口。

港北交通极为便捷，国道324线、南梧公路、西江黄金水道、黎湛铁路复线交汇于此，华南最大内河港口猫儿港座落在城东，多元化的交通要素在此集成成网，互相通连，使港北成为广西重要的交通枢纽和大西南物资出口港澳的重要通道。

港北天华物宝，人杰地灵。是太平天国主要领袖之一翼王石达开和太平史学一代宗师罗尔纲的故乡，著名的桂东南起义和中秋起义的策源地。区内自然、人文景观丰厚：千年古刹南山寺洞灵山秀，文物锦繁；东湖风光，秀色怡人；龙岩溶洞，幽趣独具；北山胜境，美不胜收；达开湖山水交辉，令人爽心悦目，流连忘返。这里资源丰富，特产殷盛。贵港莲藕驰名中外；荔枝、龙眼等亚热带水果遍及全区；优质石灰石、白云石、铅锌、金银、矿泉水等矿产资源储量丰富。港北区立足区情，发挥优势，大力实施城乡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在着力巩固基础农业、积极开发创税农业的同时，大力发展以私营经济为主体的二、三产业，大开城门招商引资，全区的经济获得了快速发展。目前，港北区已拥有各类企业9678家。其中，年产值超百万元的824家，超千万元的25家，超亿元4家。形成了建材、机电、电缆、化工、饲料、纺织、印刷、包装等行业为主的工业体系，产品行销国内外。1998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实现6.12亿元，乡镇企业总收入40亿元，财政收入6338万元，均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在新世纪的钟声即将敲响的时刻，港北重新绘制了自己的发展蓝图，决心以更超前的胆识，更大的魄力，更扎实的步伐，迈进充满希望和挑战的二十一世纪。

港北，这颗西江黄金水道上的璀璨明珠，将发出更耀眼的光彩！



0003

领导关怀

贵港市港北区掠影



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左四）在港北区委书记丁木生和区长宁德林陪同下，在港北区视察



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右二）到港北区视察

港北城区夜景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年第29期
(总第624期)

0月20日出版

· 桂政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
广西军区关于成立自治区征兵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发[2002]47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2002]49号) (3)

· 桂政办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勘定县际间海域行政区域
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3号)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
工作协调指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5号)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百色地区撤地设市
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6号)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计委审计厅
关于全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卫生
建设项目督查和验收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7号)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全区投入产出调查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8号)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广西壮族
自治区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方案及广西出版总社
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9号)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口岸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50号)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广告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51号)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延迟召开 2002 年广西投资
贸易洽谈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52号)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家计委关于柳州市完善“三项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53号) (28)

· 人事任免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张晓钦、
吴炳贵同志任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2〕87、88号) (32)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
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
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 元

全年定价：72.00 元

下期要目预告

● 国务院办公厅转
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国
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
权激励试点工作指导意
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
48号)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
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949年12月23日政务院发布 1999年9月18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0 号

现发布《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条 为统一全国年节及纪念日的假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一) 新年，放假 1 天（1 月 1 日）；

(二) 春节，放假 3 天（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三) 劳动节，放假 3 天（5 月 1 日、2 日、3 日）；

(四) 国庆节，放假 3 天（10 月 1 日、2 日、3 日）。

第三条 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

(一) 妇女节（3 月 8 日），妇女放假半天；(二) 青年节（5 月 4 日），14 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三) 儿童节（6 月 1 日），13 周岁以下的少年儿童放假 1 天；(四)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8 月 1 日），现役军人放假半天。

第四条 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各该民族习惯，规定放假日期。

第五条 二七纪念日、五卅纪念日、七七抗战纪念日、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九一八纪念日、教师节、护士节、记者节、植树节等其他节日、纪念日，均不放假。

第六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则不补假。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行政事务 节假日 休假 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全国节日放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9〕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目前我国政治、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国务院对 1949 年 12 月 23 日政务院发布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作了修订。《放假办法》修订后，“五·一”国际劳动节放假从 1 天增加到 3

天；“十·一”国庆节放假从 2 天增加到 3 天，从而使全国法定节日放假时间由 7 天增加到 10 天。国务院的这一决定，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人民群众的关心和对公民休息权利的保障。为了妥善安排好节日放假期间人民群众的生活，同时确保各项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维护国家政治稳定、社会安定团结，保障改革、经济建设

和其他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特作如下通知：

一、铁路、交通、民航等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组织好节日放假期间的正常、安全营运；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单位应当保证节日放假期间的正常供应；医疗卫生部门应当妥善安排节日放假期间的诊疗，加强卫生防疫工作；商业、金融单位和文化、娱乐场所应当保证节日放假期间的营业，保证服务水平；公园、风景名胜区等旅游景点的管理和服务部门要做好群众参观、游览活动的接待工作；公安机关要维持好各类公共场所和相关道路交通的秩序，严防各类事件的发生。

二、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体育等部门，城市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和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运用多种形式引导人民群众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坚决抵制封建迷信活动。

三、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各工交部门要加强监督，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职工休息休假权益保障的监督检查。因工作性质和生产特点的需要，节日放假期间需要坚持生产和工作的职工，各级领导要给予关心。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劳动保障部门、民政部门以及工会组织要继续做好节日期间工作，保障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城市贫困居民、农村五保户的生活，体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

五、国家机关和重要的事业单位要健全和加强节日放假期间值班制度，保证行政管理工作和各项事业的正常进行。

严禁组织公费旅游，监察、财政等部门要加强财务监督检查。

六、公安、国家安全、民政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国家和社会治安秩序的管理，加强对社会团体等民间组织活动的管理，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节日放假期间的社会稳定。

七、各地区、各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并做好群众的教育、宣传工作，确保节日放假期间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节假日 休假 通知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999年9月2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发〔1999〕16号

为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跨世纪发展的宏伟目标，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讨论了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并作如下决定。

一、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新中国成立50年来，我们党领导各族人民

不懈奋斗，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我国由一个贫穷落后的农业国，发展成为即将进入小康社会、向工业化和现代化目标大步迈进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中华民族发展进程中一次伟大的历史性跨越。国有企业和工人阶级为此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重大贡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我们党开辟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的新道路。为克服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我们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探索，循序渐进，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推进现代化建设。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发生了深刻变化，一批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成长壮大，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高，以国有企业为主生产的一些重要产品的产量跃居世界前列。在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新格局下，国有经济的总体实力进一步增强，在国民经济中继续发挥着主导作用，并且一直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有力地支持了国家的改革和建设。经过多年的努力，国有企业朝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迈出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步伐。

国有企业改革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当前，国有企业的体制转换和结构调整进入攻坚阶段，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集中暴露出来。由于传统体制的长期影响、历史形成的诸多问题、多年以来的重复建设以及市场环境的急剧变化，相当一部分国有企业还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经营机制不活，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债务和社会负担沉重，富余人员过多，生产经营艰难，经济效益下降，一些职工生活困难。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这些问题。这不仅关系到国有企业改革的成败，也关系到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成败。全党既要充分认识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又要清醒地看到这项工作的艰巨性和长期性，锲而不舍地努力，不断取得新的突破。

世纪之交，和平和发展依然是时代的主题，但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有新的发展。综合国力越来越成为决定一个国家前途命运的主导因素。我们要增强国家的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就必须不断促进国有经济的发展壮大。包括国有经济在内的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是国家引导、推动、调控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力量，是实现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共同富裕的重要保证。坚定不移地贯彻十五大精神，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从总体上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和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对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

制，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社会主义制度，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始终要依靠和发挥国有企业的重要作用。在经济全球化和科技进步不断加快的形势下，国有企业面临着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发展是硬道理。必须敏锐地把握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拓展发展空间，尽快形成国有企业的新优势。

国有企业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效结合，最重要的是使国有企业形成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必须继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为根本标准，大胆利用一切反映现代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努力探索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在深化国有企业的改革上迈出新步伐。

搞好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必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要同国力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努力开创改革、发展、稳定相互促进的新局面。

我们党和我国工人阶级历来勇于面对并善于战胜任何艰难险阻。我们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导，有比过去更加雄厚的综合国力，有多年积累的实践经验，有广大职工的积极参与，只要全党坚定信心，团结奋斗，就一定能够夺取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新胜利。

二、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主要目标与指导方针

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一中全会提出，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力争到本世纪末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首先要尽最大努力实现这一目

标。要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实际出发,根据不平衡发展的客观进程,着力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老工业基地,把解决当前的突出问题与长远发展结合起来,为国有企业跨世纪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到 2010 年,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目标是:适应经济体制与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和扩大对外开放的要求,基本完成战略性调整和改组,形成比较合理的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建立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经济效益明显提高,科技开发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抗御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使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必须坚持以下指导方针:

(一)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积极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增强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控制力,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

(二)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改组国有企业。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重组,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积极发展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放开搞活中小企业。

(三)改革同改组、改造、加强管理相结合。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着力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提高企业整体素质,构造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高效运行的微观基础。

(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

(五)推动企业科技进步。加强企业的科研开发和技术改造,重视科技人才,促进产学研结合,形成技术创新机制,走集约型和可持续发展道路。

(六)全面加强企业管理。推行科学管理,强化基础工作,改善经营,提高效益,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七)建立企业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实行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依靠各方面力量,扩大就业门路,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

(八)协调推进各项配套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建立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法制建设,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帮助企业增资减债、减轻负担。

(九)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素质,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十)推进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全面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培育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三、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

(一)国有经济的作用既要通过国有独资企业来实现,更要大力发展股份制,探索通过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来实现。(二)国有经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支配地位,支撑、引导和带动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实现国家宏观调控目标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国有经济应保持必要的数量,更要有分布的优化和质的提高;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有经济在不同产业和地区的比重可以有所差别,其布局要相应调整。

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要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完善结合起来,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目前,国有经济分布过宽,整体素质不高,资源配置不尽合理,必须着力加以解决。国有经济需要控制的行业和领域主要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自然垄断的行业,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其他行业和领域,可以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集中力量,加强重点,提高国有经济的整

体素质。在坚持国有、集体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国有经济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总量将会继续增加，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分布更加合理，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还会有所减少。只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家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得到增强，这种减少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

积极探索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国有资本通过股份制可以吸引和组织更多的社会资本，放大国有资产的功能，提高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国有大中型企业尤其是优势企业，宜于实行股份制的，要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和企业互相参股等形式，改为股份制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重要的企业由国家控股。

统筹规划，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加快老工业基地和中西部地区国有经济布局的调整。对困难较大的老工业基地，国家要在技术改造、资产重组、结构调整以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国家要通过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建设、增加财政转移支付等措施，支持中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国家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西部地区要从自身条件出发，发展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和技术先进的企业，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东部地区要在加快改革和发展的同时，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产业转移、技术转让、对口支援、联合开发等方式，支持和促进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

四、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

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组织结构发生了积极的变化，但目前仍不合理。主要是重复建设严重，企业大而全、小而全，没有形成专业化生产、社会化协作体系和规模经济，缺乏市场竞争能力。要区别不同情况，继续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极少数必须由国家垄断经营的企业，在努力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同时，国家给予必要支持，使其更好地发挥应有的功能；竞争性领

域中具有一定实力的企业，要吸引多方投资加快发展；对产品有市场但负担过重、经营困难的企业，通过兼并、联合等形式进行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盘活存量资产；产品没有市场、长期亏损、扭亏无望和资源枯竭的企业，以及浪费资源、技术落后、质量低劣、污染严重的小煤矿、小炼油、小水泥、小玻璃、小火电等，要实行破产、关闭。

坚持“抓大放小”。要着力培育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有的可以成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要发挥这些企业在资本营运、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优势，使之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和参与国际竞争的主要力量。发展企业集团，要遵循客观经济规律，以企业为主体，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来形成，不能靠行政手段勉强撮合，不能盲目求大求全。要在突出主业、增强竞争优势上下功夫。

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要积极扶持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使它们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同大企业建立密切的协作关系，提高生产的社会化水平。要从实际出发，继续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不搞一个模式。对这几年大量涌现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出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论采取哪种放开搞活的形式，都必须听取职工意见，规范操作，注重实效。重视发挥各种所有制中小企业在活跃城乡经济、满足社会多方面需要、吸收劳动力就业、开发新产品、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培育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市场开拓、筹资融资、贷款担保、技术支持、人才培养等服务。

在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在涉及产权变动的企业并购中要规范资产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防止逃废银行债务及国家税款，妥善安置职工，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五、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有效途径，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要从我国国情出发，总结实践经验，按照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和十五大报告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论述，全面理解和把握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突出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一) 继续推进政企分开。政府对国家出资兴办和拥有股份的企业，通过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职能，按出资额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干预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对所有者的净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不得损害所有者权益。各级党政机关都要同所办的经济实体和直接管理的企业在人财物等方面彻底脱钩。

(二) 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效形式。要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逐步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营运体系和机制，建立与健全严格的责任制度。国务院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中央和地方政府分级管理国有资产，授权大型企业、企业集团和控股公司经营国有资产。要确保出资人到位。允许和鼓励地方试点，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的具體方式。继续试行稽察特派员制度，同时要积极贯彻十五大精神，健全和规范监事会制度，过渡到从体制上、机制上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三) 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有效组织形式。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公司制的核心。要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有者对企业拥有最终控制权。董事会要维护出资人权益，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对公司的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作出决策，聘任经营者，并对经营者的业绩进行考核和评价。发挥监事会对企业财务和董事、经营者行为的监督作用。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公司的党委

负责人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都要有职工代表参加；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工会中的党员负责人，可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进入党委会；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可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对重大问题统一决策、监事会有效监督的作用。党组织按照党章、工会和职代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股权多元化有利于形成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除极少数必须由国家垄断经营的企业外，要积极发展多元投资主体的公司。

(四) 面向市场着力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要逐步形成企业优胜劣汰、经营者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技术不断创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机制。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实行董事会、经理层等成员按照各自职责和贡献取得报酬的办法；企业职工工资水平，由企业根据当地社会平均工资和本企业经济效益决定；企业内部实行按劳分配原则，适当拉开差距，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要采取切实措施，解决目前某些垄断行业个人收入过高的问题。

六、加强和改善企业管理

强化企业管理，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在要求，也是国有企业扭亏增盈、提高竞争能力的重要途径。必须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企业管理工作，从严管理企业，实现管理创新，尽快改变相当一部分企业决策随意、制度不严、纪律松弛、管理水平低下的状况。

加强企业发展战略研究。企业要适应市场，制定和实施明确的发展战略、技术创新战略和市场营销战略，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高决策水平。搞好风险管理，避免出现大的失误。

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基础工作，彻底改变无章可循、有章不循、违章不究的现象。建立各级、各个环节的严格责任制度，加强考核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有人负责。完善劳动合同制，推行职工全员竞争上岗，严格劳动纪律，严明奖惩，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

性。增强法制意识，依法经营管理。

狠抓管理薄弱环节。重点搞好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要及时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真实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切实改进和加强经济核算，堵塞各种漏洞。坚持质量第一，采用先进标准，搞好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坚持预防为主，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重视企业无形资产的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要把加强管理和反腐倡廉结合起来，加强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审计和监督，坚决制止和严肃查处做假账、违反财经纪律、营私舞弊、挥霍浪费等行为。

广泛采用现代管理技术、方法和手段。总结过去行之有效的管理经验，不断赋予新的内涵。推广先进企业的管理经验，引进国外智力，借鉴国外企业现代管理方法。发挥管理专家的作用，为企业改进经营管理提供咨询服务。加强现代信息技术的运用，建立灵敏、准确的信息系统。合理设置企业内部机构，改变管理机构庞大、管理人员过多的状况。

七、改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和减轻企业社会负担

逐步解决国有企业负债率过高、资本金不足、社会负担重等问题，对于实现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目标至关重要。要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财力，区别不同情况，有步骤地分类加以解决。

(一) 增加银行核销呆坏账准备金，主要用于国有大中企业的兼并破产和资源枯竭矿山的关闭，并向重点行业倾斜。国有和集体企业兼并国有企业可以享受有关鼓励政策。所有兼并破产和关闭的企业，都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工。

(二) 结合国有银行集中处理不良资产的改革，通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方式，对一部分产品有市场、发展有前景，由于负债过重而陷入困境的重点国有企业实行债转股，解决企业负债率过高的问题。实行债转股的企业，必须转换经营机制，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并经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评审。要按照市场经济的原则和有关规定规范操作，防止一哄而起和国有资

产流失。

(三) 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国有企业，可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筹集资本金，并适当提高公众流通股的比重。有些企业可以通过债务重组，具备条件后上市。允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按规定参与股票配售。选择一些信誉好、发展潜力大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不影响国家控股的前提下，适当减持部分国有股，所得资金由国家用于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要完善股票发行、上市制度，进一步推动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四) 非上市企业经批准，可将国家划拨给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及企业资产变现，其所得用于增资减债或结构调整。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操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和银行及其他债权人权益。

(五) 严格执行国家利率政策，切实减轻企业利息负担。银行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支持企业合理的资金需求，对不合理的贷款期限，要及时纠正；不得超过规定擅自提高或以各种名义变相提高贷款利率；对信用等级较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贷款风险较低的企业，贷款利率可适当下浮。

(六) 具备偿债能力的国有大型企业，经过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可在国家批准的额度内发行企业债券，有的经批准可在境外发债。严格禁止各种形式的非法集资。

(七) 分离企业办社会的职能，切实减轻国有企业的社会负担。位于城市的企业，要逐步把所办的学校、医院和其他社会服务机构移交地方政府统筹管理，所需费用可在一定期限内由企业和政府共同承担，并逐步过渡到由政府承担，有些可以转为企业化经营。独立工矿区也要努力创造条件，实现社会服务机构与企业分离。各级政府要采取措施积极推进这项工作。

改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和减轻企业社会负担，一定要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相结合，一定要同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建立新机制和加强科学管理相结合，防止卸了原有包袱，又重复

出现老的问题。

八、做好减员增效、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是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要把减员与增效有机结合起来，达到降低企业成本、提高效率和效益的目的。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实行主辅分离、转岗分流，创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减轻社会就业压力。要规范职工下岗程序，认真办好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切实做好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下岗分流要同国家财力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实行企业、社会、政府各方负担的办法落实资金，亏损企业和社会筹集费用不足的部分，财政要给予保证。地方财政确有困难的，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一定的支持。要进一步完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搞好这三条保障线的相互衔接，把保障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大力做好再就业工作。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广开就业门路，增加就业岗位。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吸纳更多的下岗职工。引导职工转变择业观念，下大力气搞好下岗职工培训，提高他们的再就业能力。进一步完善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的优惠政策，鼓励下岗职工到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就业、自己组织起来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使需要再就业的下岗职工尽快走上新的岗位。对自谋职业的，要在工商登记、场地安排、税费减免、资金信贷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扶持。要积极发展和规范劳动力市场，形成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

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是顺利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条件。要依法扩大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城镇国有、集体、外商投资、私营等各类企业及其职工都要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强化社会保险费的征缴，提高收缴率，清理追缴企业拖欠的社会保险费，确保养老金的按时足额支付。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增强基金调剂能力。要采取多种措施，包括变现部分国有资产、

合理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等，开拓社会保障新的筹资渠道，充实社会保障基金。严格管理各项社会保障基金，加强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的安全和增值。逐步推进社会保障的社会化管理，实行退休人员与原企业相分离，养老金由社会服务机构发放，人员由社区管理。认真落实企业离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

九、加快国有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要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必须适应全球产业结构调整的大趋势和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快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决定了国有企业必须在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中走在前列，积极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发挥关键性作用。

国有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方向与重点是：以市场为导向，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围绕增加品种、改进质量、提高效益和扩大出口，加强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在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环境保护等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占据重要地位，掌握核心技术，占领技术制高点，发挥先导作用。处理好提高质量和增加产量、发展技术密集型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自主创新和引进技术、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通过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少数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要在产品质量、工艺技术、生产装备、劳动生产率等方面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定的份额；一批企业和企业集团要具有较高技术水平，能够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在国内外市场有较强竞争力；多数企业要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和产品更新，并充分发挥我国劳动力充裕的优势，积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

采取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支持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特别要利用当前国家实行积极财政政策、扩大内需的有利时机，集中必要力量，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和重大先进装备制造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并向老工业基地倾斜，在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对于有市场、有效益、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对这类技术改造项目的国产设备投资,实行税收鼓励政策。培育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结构调整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鼓励政策,积极发展技术市场。继续采取加速折旧、加大新产品开发费提取、减免进口先进技术与设备的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等政策措施,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

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主体是企业,要形成以企业为中心的技术创新体系。企业要加强技术开发力量和加大资金投入,大型企业都要建立技术开发中心,研究开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增加技术储备,搞好技术人才培养。推进产学研结合,鼓励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的科研力量进入企业和企业集团,强化应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增加中间试验投入,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对重大技术难题组织联合攻关,重视发挥科技专家的作用。要形成吸引人才和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的激励机制,保护知识产权。

十、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搞好宏观调控和相关的配套改革。

(一)保持经济总量基本平衡。扩大内需,开拓城乡市场,增加就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防止经济增长的大幅度波动,为国有企业发展创造有利的宏观经济环境。

(二)继续扩大对外开放。推进和完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鼓励国有企业合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国际竞争力。积极引进先进技术,注重消化、吸收和创新。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实施市场多元化,拓展对外贸易。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利用外资,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确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发挥比较优势到国外设立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国家要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并加强监管。

(三)制止不合理的重复建设。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严格执行项目资本金制度和项目法人责任制,做到谁决策

谁承担责任和风险。政府要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布信息等方式进行引导,鼓励资金投向提高技术水平、产品有市场有效益的项目,对国内生产能力已经明显超过市场需求的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控制。

(四)发展各类市场,维护正常经济秩序。继续完善商品市场,培育和发展要素市场,建立有利于商品、资金、技术、劳动力合理流动的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健全市场规则,规范市场行为,加强市场监管,清除分割、封锁市场的行政性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采取有力措施,抓紧解决企业互相拖欠款项的问题,强化信用观念,严格结算纪律。依法严厉打击走私贩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其他经济违法犯罪行为。推进税费改革,清理整治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五)健全中介服务体系。社会中介机构要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规范会计、律师、公证、资产评估、咨询等社会中介机构的行爲,真正做到客观、真实、公正。对弄虚作假的要追究责任,依法惩处。整顿和规范各类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六)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要抓紧制定和完善有关维护市场秩序、实施宏观调控、规范市场主体、健全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和改善司法、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依法惩处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十一、建设高素质的经营管理者队伍

国有企业要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必须建设高素质的经营管理者队伍,培育一大批优秀企业家。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者队伍总体是好的,为企业改革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提出了更高要求。他们应该是:思想政治素质好,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经营管理能力强,熟悉本行业务,系统掌握现代管理知识,具有金融、科技和法律等方面基本知识,善于根据市场变化作出

科学决策；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求真务实，联系群众。

深化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改进管理方法。中央和地方党委对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骨干企业领导班子要加强管理。要按照企业的特点建立对经营管理者培养、选拔、管理、考核、监督的办法，并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积极探索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新机制，把组织考核推荐和引入市场机制、公开向社会招聘结合起来，把党管干部原则和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的具体办法，避免一个班子多头管理。对企业及企业领导人不再确定行政级别。加快培育企业经营管理者人才市场，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人才库。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优化人才资源配置，打破人才部门所有、条块分割，促进人才合理流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培训，全面提高经营管理者素质。继续举办和规范工商管理培训，改进培训内容和方法，提高培训质量。努力创造条件，营造经营管理者 and 企业家队伍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建立和健全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行经营管理者收入与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把物质鼓励同精神鼓励结合起来，既要使经营管理者获得与其责任和贡献相符的报酬，又要提倡奉献精神，宣传和表彰有突出贡献者，保护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少数企业试行经理（厂长）年薪制、持有股权等分配方式，可以继续探索，及时总结经验，但不要刮风。要规范经营管理者报酬，增加透明度。加强和完善监督机制，把外部监督和内部监督结合起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发挥党内监督和职工民主监督的作用，加强对企业及经营管理者在资金运作、生产经营、收入分配、用人决策和廉洁自律等重大问题上的监督。建立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决策失误追究制度，实行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凡是由于违法违规等人为因素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其责任，并不得继续担任或易地担任领导职务。

十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工作的领导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是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根本保证。要搞好国有企业，必须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我国国情的国有企业领导体制与组织管理制度，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要把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同运用市场机制结合起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合力，确保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任务的顺利完成。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是一个重大原则，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主要体现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及职工代表大会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搞好党性党风教育，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企业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为实现党的任务和企业改革发展服务。要不断改进企业党组织的工作内容和活动方式，进一步探索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途径和方法。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凝聚群众，引导广大职工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满腔热情地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困难企业和实行兼并破产企业的党组织尤其要深入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

搞好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必须切实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充分发挥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坚决维护职工的经济利益，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进一步理顺劳动关系，依法进行平等协商，认真执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发挥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中的作用。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

制度，实行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和厂务公开。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坚持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武装广大职工，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艰苦创业精神，深入进行形势任务和民主法制教育，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职工业务技术和劳动技能培训。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发展企业文化，广泛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文明企业、文明班组和争当文明职工活动，树立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奉献社会的良好职业道德和职业风尚，提倡科学精神，反对封建迷信，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定地站在国有企业改革的前列，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尊重群众首创精神。要认真改进领导作

风，从工交、商贸、金融等各行各业国有企业的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总结新经验，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团结和带领广大干部群众迎难而上，开拓前进。

全会号召，全党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同心同德，奋力拼搏，扎实工作，坚定不移地实现国有企业改革和脱困目标，努力开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

主题词：国有企业 改革 十五届四中全会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发展我区高新技术及其产业 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决议

(1999年9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副主席吴恒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近几年来，我区各级政府认真贯彻实施区党委提出的“科教兴桂”战略，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桂林、南宁、柳州三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已初具规模。但是，我区高新技术及其产业无论是总体水平，还是经济总量，与形势发展的要求，与先进省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进一步加快我区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发展和高新产业开发区建设，对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和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重大决策，培育新

的经济增长点，实现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为此，特作如下决议：

一、充分认识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高新技术及其产业迅猛发展，深刻影响着各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是提高综合国力和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是我们在新世纪对付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致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制胜法宝；是进一步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综合实力、推动我区社会生产力跨越式发展的根本所在。我们既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又拥有难得的机遇。必须增强危机感、紧迫感和使命感，进一步解放思想，把加速科技进步、促进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

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地位。

二、坚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与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并重的原则，突出重点，统筹规划，择优扶持。要特别注重在电子信息、生物工程以及新材料、新医药、海洋和农业领域高新技术产业的培植，尤其要注重扶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形成新兴支柱产业的高新技术产品的发展。要加快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步伐，注重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等技术与传统产业的嫁接，充分应用先进制造技术、工艺和装备，大幅度提高我区工业技术装备水平，开发有利于开拓国内外市场和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提高产品的质量和附加技术附加值。高度重视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关键技术的创新和推广应用，大力推进农业科技革命，加强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与传统农业技术的结合，积极引进、研究和开发关键技术，力争在农业生物资源、农业优良品种培育以及节水农业、农业病虫害控制与预防、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注重提高服务业的科技含量，增强服务业的竞争力，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远程教育、电子媒体等新兴服务业，加快高新技术在通讯、金融、咨询、贸易、文化等服务领域的应用和推广。通过高新技术的应用与推广，全面提高我区经济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

三、切实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我国经济和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是集中力量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有效途径。开发区所在政府和各部门，要积极为开发区的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和服务。开发区要进一步加大综合配套改革的力度，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开发区为各类企业转化高新技术成果提供服务的功能，营造有利于吸引、凝聚优秀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才来开发区创新、创业的优良环境，把开发区真正建设成为技术创新、科技成果产业化和高新技术企业及产品孵化的重要基地，充分发挥开发区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辐射和带动作用。

四、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发展高新

技术及其产业，关键在人才。要在全社会进一步强化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大力改善科技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大教育体制改革的力度，调整我区高等教育学科结构，大力培养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的各类急需高级人才。高度重视中青年科技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采取更加灵活有效的措施，吸引区外、海外的人才来广西从事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五、营造优良政策法规环境，促进我区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发展。要全面贯彻中央和自治区有关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落实到位。抓住机遇，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大力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促使企业主动增加科技投入，全面提高企业技术创新的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帮助高科技产品打开国内外市场。各级财政和金融部门要加大对科技投入的力度，尽快设立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风险投资及担保资金。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作用，改进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服务。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大力发展各种形式的民营科技企业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进一步培育和健全技术市场，完善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结合广西实际，采取有效措施，营造有利于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加快我区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的步伐。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在法制建设方面，积极支持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发展，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与发展纳入法制化轨道。

六、切实加强对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领导。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从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务实地推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的工作。要按照有利于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的

目标,通过宏观调控和市场配置等手段,打破部门之间、地方之间、科研机构之间、企业之间以及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的界限,实行产学研的紧密结合,发扬团结协作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形

成共同推进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的合力,努力提高我区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增强综合实力,把我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推向二十一世纪。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我区“三大纠纷”调处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9〕7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经过有关部门的努力,我区土地、山林、水利纠纷(以下简称“三大纠纷”)案件的调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这对于维护我区的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极大的作用。但是,也应该看到,当前我区“三大纠纷”调处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存在问题还相当突出,主要表现在:“三大纠纷”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积案不断增加。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加大“三大纠纷”调处工作力度,集中力量,争取用3年左右时间把原来的“三大纠纷”积案和新出现的“三大纠纷”案件大部分调处结案,为全区创造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更好地推动我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现就加强我区“三大纠纷”调处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增强做好“三大纠纷”调处工作的紧迫感

据统计,近年我区“三大纠纷”案件发生数每年均以约5%的幅度上升。1995年至1998年,全区共发生“三大纠纷”案件56837起,涉及面积268万多亩。经过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努力,调处了53154起。虽然绝大多数纠纷得到了解决,但仍有少数疑难案件无法调处,造成“三大纠纷”积案增多,到1999年8月底,全区共有“三大纠纷”积案4216起,其中农林场和周边群众纠纷积案1186起,涉及面积262万亩;跨省(自治区)、地(市)、县纠纷积案1176

起,纠纷面积102.3万亩。因“三大纠纷”引发的群体性械斗增多,1998年至1999年6月底,全区共发生“三大纠纷”大案要案102起,造成械斗203起,其中100人以上械斗49起,死亡26人,伤393人,毁坏作物10863亩,田地丢荒21836亩,林木损失98636立方米,造成损失约21383万元。“三大纠纷”不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而且严重影响了我区农村的社会稳定。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把做好“三大纠纷”调处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要从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高度,认识做好“三大纠纷”调处工作的重要性。把做好“三大纠纷”调处工作作为为民办实事,维护政府形象的工作来抓,结合实施农村稳定工程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认真抓好,抓出成效,努力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推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大调处“三大纠纷”工作的力度

(一)加强领导。调处“三大纠纷”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各级人民政府要成立调处“三大纠纷”领导机构,研究解决“三大纠纷”调处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指导、协调各部门共同做好调处工作,保证“三大纠纷”调处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同搞好“三大

纠纷”调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要以身作则，亲自办案，以推动当地调处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加强调处干部队伍建设。要选拔公道正派、素质高、责任心强、熟悉法律政策、富有农村工作经验的人员充实到调处干部队伍中去，配备好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并注重调处干部的业务培训，提高调处干部的整体素质。

(三) 保障经费。各地要解决好调处案件所必需的交通、通信工具、办公用房和必要的业务经费，解决和改善调处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三、目标、任务和要求

总的目标和任务是：用 3 年左右时间，对全区的“三大纠纷”案件进行认真清理、调处，把“三大纠纷”的上升势头压下去。地（市）、县的“三大纠纷”积案调结率要求达到 80%以上，新发案件调结率要求达到 95%以上。

为确保任务的完成，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对“三大纠纷”案件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计划，选准突破口，以点带面，按轻重缓急，分阶段完成。要从各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联合工作组，集中人力物力，对“三大纠纷”积案逐件进行调处。对纠纷时间较长、久调不下的案件，各级人民政府要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果断裁决，避免久拖不决。各地对新发生的“三大纠纷”案件，要力争做到发生一件调处一件，不能让其成为积案。

四、明确责任，依法做好“三大纠纷”调处工作

调处“三大纠纷”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调处”的原则进行。各级的责任是：

(一) 乡（镇）范围内的纠纷，由乡（镇）人民政府调处，不能调解处理的依法上报县级人民政府调解处理。

(二) 县（市、区）内的纠纷，由县级人民政府调解处理。同一地、市辖区内的跨县（市）纠纷，由双方县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反复协商达不成协议的，由双方县人民政府分别将证据材料和处理意见上报上级人民政府，由地（市）行署（政府）调解处理。

(三) 跨地（市）的纠纷，首先由纠纷案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牵头进行协商解决。经反复协商达不成协议的，由双方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

政府协商解决，如反复协商仍达不成协议的，由双方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将证据材料和协商处理意见共同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调解处理。

(四) 跨省的纠纷，原则上以所在县人民政府与对方县人民政府主动协商解决为主，经反复协商不能解决的，逐级上报，由地（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与对方协商解决。

(五) 国家、自治区驻各地（市）、县单位之间或与当地其他单位之间发生的“三大纠纷”案件，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因案件重大，案情复杂，经当地人民政府调处不能达成协议又不便作出处理决定的，将证据材料和处理意见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六) 土地、林业、水利、民政、地矿、农垦、华侨、监狱劳教等部门，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共同做好“三大纠纷”的调处工作。公安、司法、法制等部门要对调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在“三大纠纷”案件未解决之前，有关部门不能发放权属证书。协议解决和政府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要及时发给权属证书，对错发重发的证件要及时纠正。

“三大纠纷”调处要严格遵循上述分级调处原则进行，在双方未充分协商解决之前，各级政府不得将矛盾上交，努力把纠纷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之中。

各地调处“三大纠纷”要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互谅互让，友好团结；主动协商，积极疏导；有利于生产，有利于生活，有利于管理，有利于安定团结”的原则依法进行。“三大纠纷”双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要主动联系、协商，合法、合理、公正、及时处理好纠纷，要顾全大局，克服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

五、正确处理国家、集体、群众利益关系

处理国有农林场、工矿企业和周边群众的“三大纠纷”，要维护国有土地资产不受侵占，保证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凡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农林企业场间规划图，应当给予维护。但是，如周边群众因原定场界不合理，造成现在生产、生活确有困难的，应当既尊重历史，又面对现实，在维护农林场场界的基础上，妥善处理好群众的生产 and 生

活出路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做好农林场的清边工作,为国有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同时,在保证国有土地资产保值、增值的基础上,可以采用使用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办法,对那些使用权归农林场,已经被群众耕种多年,群众人均有地较少,生活出路有困难的,农林场可以通过承包、租赁、股份制等形式,在保证国有土地资产不受侵占的基础上,妥善解决群众的生活出路问题。

工矿企业和周边群众有争议的土地权属,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利于安定团结,有利于生产管理的原则妥善处理好。纠纷双方当事人上级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积极做好矛盾的化解工作,协助开展调处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司法 调处工作△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1999〕22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柳州铁路局党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党委:

经自治区党委同意,现将《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暂行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1999年4月14日

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暂行规定

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快我区干部制度改革步伐,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增强干部队伍活力,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促进我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一、原则

实行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党管干部,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公开、平等、竞争、择优、民主集中制和依法办事的原则;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全面准确地评价干部;紧密结合扩大民主、完善考核、推进交流、加强监督等方面的改革,进一步

建立健全干部能上能下的有关制度和政策措施,形成一种优胜劣汰、上下有序、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用人机制。

二、内容

1、建立领导干部任期制。对选任制干部,严格执行有关法律和章程的任期规定。对委任制干部,县以上(含县级)党委、政府的工作部门(含派出机构),人大常委会、政协的工作机构(含派出机构)的正职、副职领导职务,任期五年。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届满时,自然解除领导职务。需要连任的,经考核称职,重新履行任职手续。在同一领导职位上,选任制干部任职不得超

过两届，委任制干部不得超过十年，到期不能提升职务的，要进行交流、换岗或改任非领导职务。

2、实行领导干部试用制。对新提拔的委任制干部，以及通过公开选拔方式和内部竞争上岗选拔上来的领导干部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的待遇。试用期满，对其德、能、勤、绩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合格者正式办理任命手续，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计算；不合格者，按原职级安排适当工作。

3、在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中层领导职务中逐步推行领导职务聘任制。聘任期3~5年。聘任期满后，自然解除领导职务。因工作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好，工作实绩突出的，可以续聘。受聘人员在聘任期内行使所任领导职务的权利，享受相应的待遇。聘任期间，对不称职者可随时解聘，解聘后相应的待遇即行取消。

4、实行领导干部罢免制。领导干部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免职：

(1) 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者作出与中央方针、政策相违背的决定，或者在重大问题上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的；

(2) 在涉外活动中，违反外事纪律，其行为造成较坏影响的；

(3)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党组织的决定，或者独断专行，个人或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给工作造成较大损失的；

(4)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安排到领导岗位或其他重要岗位，情节较严重的；

(5) 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经教育不改，严重影响班子团结，或者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决定的；

(6) 在经济活动中决策失误、渎职失职，造成国家、集体重大经济损失，或者因渎职失职，致使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恶性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7) 严重违反财经纪律；

(8) 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不制止、不查处，或长期失察的；

(9) 因工作不力，致使直接管辖范围内

“黄、赌、毒”泛滥，造成恶劣影响的；

(10) 组织领导能力差，同所任职务的要求不相称，工作打不开局面的；

(11) 弄虚作假，虚报浮夸，欺骗组织，经教育不改的；

(12) 道德品质败坏，生活作风腐化，造成较坏影响的；

(13) 欺压百姓，打骂群众，随意开枪，甚至打死打伤群众的；

(14) 其他违反中央和自治区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情节较严重的；

(15) 在上一级组织部门进行的年度、届中、届末考核中，民意测验不称职票达50%以上，经考核确认不称职，或者不称职票达30%以上，被诫勉半年后，经跟踪考察确认不称职的；其他原因需要免职的。

5、实行领导干部辞职降职制。

(1) 领导干部主动申请辞去公职的，只要不违反有关政策规定，应予同意。领导干部由于个人或者其他原因，主动申请辞去现任领导职务的，个人应当书面申请，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干部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书的三个月内予以明确答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职，给予纪律处分。在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特殊职位任职的领导干部，个人不得提出辞职。

(2)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根据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的表现，考核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的，可责令其辞去现任领导职务。拒不辞职的，应免去现职。

(3) 领导干部辞去领导职务后，要根据人事相宜的原则，重新确定其工作岗位和相应的政治、生活待遇。

(4) 领导干部因工作能力较弱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降职使用。

6、严格执行离退休制度。凡领导干部到了离退休年龄，必须按规定办理离退休手续。

三、纪律

1、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要严格纪律，任何人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阻挠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的进行。

2、确定领导干部是否称职，必须经过严格的考核，实事求是地作出评价。严禁借调整干部之名打击报复对自己有意见的同志，违者依据党纪、政纪严肃查处。

3、凡经组织考核确属不称职的领导干部，要限期调整，严禁久拖不决。被调整下来的干部，要服从组织安排，对无理取闹，经教育不改的，要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4、因不称职而需调整的领导干部，不得再安排同级职务。

四、实施

1、干部能上能下，要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党委（党组）审批，具体实施工作由组织（人事）部门承办。

2、领导干部不称职，由党委（党组）作出免职决定。因违反党纪政纪被免职的，由纪检监察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五、本规定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干部任免 领导干部 规定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领导干部任职经济责任审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1999〕23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柳州铁路局党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党委：

经自治区党委同意，现将《实行领导干部任职经济责任审计的暂行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1999年4月14日

实行领导干部任职经济 责任审计的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对领导干部实施有效的组织监督，科学、客观地评价领导干部经济实绩，准确、公正地使用干部，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一、审计对象和内容

（一）领导干部任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由党委委托国家审计机关承担。审计对象：

1、党和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正职以及分管财经工作的领导。

2、其它需要审计的对象。

（二）审计的主要内容：

1、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的有关情况。

2、被审计对象所在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国有资产管理、业务接待费、公物清理移交等情况。

3、任期内分管和负责的工程、项目和重大开支的情况。

4、其他需要审计的情况。

二、审计程序

(一) 凡需要进行审计的领导干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由党委提出, 交审计机关执行审计。

(二) 审计机关根据党委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 组成审计组。在实施审计 3 日前, 审计机关向被审计对象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对象接到《审计通知书》后, 必须认真做好应审准备, 积极配合审计组开展工作。

(三) 审计结束后, 审计组应向审计机关写出审计报告。审计组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报告前, 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对象应在接到审计报告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逾期视为无异议。

(四) 审计机关审定审计报告, 对被审计对象在任期内的经济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出具《审计意见书》报党委。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 需要依法给予处理、处罚的, 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意见。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对象对处理意见不服, 提出申请复议的,

按《审计机关审计行政复议的规定》办理。

三、审计纪律和责任

(一)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二) 审计工作人员凡与被审计对象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必须回避。

(三) 审计机关和审计工作人员要秉公执法执纪, 客观公正, 实事求是, 不得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

(四) 审计人员对其在执行公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 负有保密的义务。

(五) 被审计对象和所在单位, 要按照《审计法》规定, 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主动并及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情况, 不得拒绝、推诿、拖延和谎报; 不得转移有关资料和财产; 其所在单位和有关工作人员, 要如实反映审计线索, 不得提供伪证, 借机泄私愤, 伤害被审计对象。

(六) 对违反上述规定者, 依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本规定由自治区审计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 干部审查 领导干部 规定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 印发《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回复 反映本人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1999〕25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 柳州铁路局党委,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 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 各人民团体党组, 各大专院校党委:

经自治区党委同意, 现将《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回复反映本人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1999年4月14日

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回复 反映本人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增强领导干部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的意识，帮助领导干部澄清有关问题，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凡属群众反映的领导干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政勤政、选人用人等问题，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应认真受理。除执纪执法机关已经或准备立案查处的外，可区别不同情况，采取当面谈话或函询的形式，要求领导干部本人对所反映的问题，如实向党组织作出回复。

第二条 要求领导干部回复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经领导审批同意后进行。必要时，可事先同执纪执法部门沟通情况。

第三条 领导干部接到函询后，对反映本人的问题，要如实地向党组织说明，15天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回复的要说明原因。无故不回复或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欺骗组织的，按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处理。

第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

部门，不准将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的原件（或复印件）转给本人，不准将带有人身攻击、侮辱性语言的材料转给本人，不准透露、泄漏举报人姓名。对匿名信要作认真分析，妥善处理。

第五条 领导干部的回复材料要及时送党委（党组）主管领导审阅。

第六条 群众如实向党组织反映领导干部的问题，应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对反映人进行追查，更不得打击报复，对违反者，要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七条 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回复反映本人有关问题的材料，不装入本人档案，由组织人事部门统一保管，以备查询。

第八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的领导干部。乡、科级干部和企事业单位，参照执行。第九条本规定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监督保证 举报 领导干部 规定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领导干部诫勉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1999〕26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柳州铁路局党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党委：

经自治区党委同意，现将《实行领导干部诫勉的暂行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1999年4月14日

实行领导干部诫勉的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对有错误但尚未达到党纪政纪处分的领导干部进行提醒、警示、告诫,帮助和教育干部改正错误,促使领导干部努力学习、勤奋工作、廉洁自律、正确履行职责,特制定本规定。

一、诫勉的对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领导干部,应予以诫勉:

- 1、忽视理论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决定不认真,不得力。
- 2、缺乏事业心和进取精神,工作不负责任,作风飘浮,打不开工作局面,或造成工作失误。
- 3、不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班子中闹不团结。
- 4、不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造成不良影响。
- 5、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
- 6、不遵守社会公德,生活作风不检点,造成不良影响。
- 7、不执行廉洁从政的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
- 8、民主测评不称职票超过 30%,在考核中发现问题较突出。
- 9、脱离群众,不关心群众疾苦,甚至损害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 10、其他问题需要诫勉的。

二、诫勉程序和要求

1、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党委(党组)的意见,根据被诫勉干部存在的问题,经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后,填写《干部诫勉审批表》(样式附后),提出诫勉建议,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党委(党组)审批。诫勉期为半年。

2、上级党委(党组)作出诫勉决定后,指定专人找被诫勉干部谈话,下达《干部诫勉通知书》(样式附后),通知单位党组织和干部本人。

3、被诫勉的干部在接到《干部诫勉通知书》(样式附后)的 15 天内,向发出通知的部门写出书面检查。

4、诫勉期内,被诫勉干部要认真总结经验

教训,反思自己的不足,自觉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情况,自觉接受党内外的监督,努力克服缺点,改正错误。所在单位党组织要加强对被诫勉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定期了解其思想、作风和工作情况。干部在诫勉期间,不得提拔和评为先进。

5、诫勉期满后,被诫勉的干部要向本单位党组织写出自查报告,单位党组织要填写《解除诫勉审批表》(样式附后),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上级党委(党组)要及时作出是否解除诫勉的决定,并下发通知。被诫勉干部所存在的问题仍得不到解决的,或又出现其他新的问题,将予以调整、免职或降职。

6、干部诫勉材料,装入干部本人档案。

三、本规定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干部诫勉通知书

(存根)

编号:

根据《实行领导干部诫勉的暂行规定》的要求,单位 同志存在 问题,经研究决定,实行诫勉。

承办单位:

年 月 日

干部诫勉通知书

编 号:

:

根据《实行领导干部诫勉的暂行规定》的要求,你单位 同志存在 问题,经研究决定,实行诫勉,请按《实行领导干部诫勉的暂行规定》办理。

单 位

年 月 日

干部诫勉通知书

编 号:

同志:

根据《实行领导干部诫勉的暂行规定》，
经研究决定，对你实行诫勉，特此通知。

单 位
年 月 日

干部诫勉通知书回执

:

年 月 日转来《干部诫勉通知书》
号，已于年 月 日收到。现将回执退回。

姓 名:
年 月 日

干部诫勉审批表

年 月 日

编 号:

被诫勉人姓名	单位	职务
诫勉原因:		
单位党委（党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党委党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干部诫勉审批表

年 月 日

编 号:

被诫勉人姓名	单位	职务
诫勉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诫勉期间表现:		
单位党委（党组）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党委党组） (盖章) 年 月 日		

主题词：干部管理 干部诫勉△ 规定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干部推荐、考核、任用工作责任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1999〕27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柳州铁路局党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党委：

经自治区党委同意，现将《实行干部推荐、考核、任用工作责任制的暂行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1999年4月14日

实行干部推荐、考核、任用 工作责任制的暂行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干部推荐、考核、任用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克服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减少和避免用人上的失误，进一步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水平，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定。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党的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坚决同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作斗争，切实做到明确职责，层层把关，严格监督，共同落实。

二、责任内容

（一）对干部推荐、考核、任用工作，各级党委（党组）要负总责；党委（党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负领导责任；组织人事部门领导、具体推荐和考核人员负直接责任。

（二）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应当由同级党委（党组）或上级组织（人事）部门主持，按《条例》规定进行民主推荐。对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某些领导成员人选，也可以采取组织推荐、群众推荐、领导干部推荐、个人自荐和考试、考核相结合的方法。组织推荐干部，必须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对推荐对象的廉政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书记要亲笔签名。群众推荐、领导干部个人推荐干部，必须书面向组织如实介绍被推荐人的德才表现、工作

实绩、廉政勤政等情况，并在推荐材料上亲笔签名。个人自荐，一般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的情况下，与考试、考核相结合进行。

（三）干部考核工作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内容、程序和方法进行。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干部考核工作的领导。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做好干部考核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干部考核组成员，要严格遵守干部考核纪律，认真履行考核职责，全面、准确、细致地了解考核对象的情况；考核组组长及其成员要在考核材料上亲笔签名，对考核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四）干部任用，必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条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三、责任追究

违反《条例》、《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关于对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理规定》等，给予当事人以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

（一）不做深入细致的调查了解，对所推荐干部存在的突出问题失察的，给予批评教育；

（二）弄虚作假或用其他非法手段，向组织推荐已有违法违纪问题干部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三）考核干部不细致、不深入，对考核对象

存在的突出问题失察的，给予批评教育；

(四)在干部考核、任用中故意夸大、缩小、隐瞒、歪曲事实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五)任用干部不坚持原则，不坚持标准，不按程序办事，搞临时动议、个人说了算的，对主要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严重的，给予党

纪、政纪处分。

四、本规定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干部考察 责任制 规定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大党政机关竞争上岗工作力度的通知

桂办发〔1999〕28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柳州铁路局党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党委：

根据《中组部、人事部〈关于党政机关推行竞争上岗的意见〉的通知》（组通字〔1998〕33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加大我区党政机关内部竞争上岗工作力度，经自治区党委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党政机关推行竞争上岗的工作。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认真学习《通知》精神，明确竞争上岗的指导思想、适用范围、方法程序、参加竞争上岗人员的基本条件以及组织领导等。要把推行党政机关内部竞争上岗工作提高到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促进我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来认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通知》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干部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精神，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措施，积极稳妥地推行竞争上岗。

二、加大竞争上岗工作的力度。要把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和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决定》精神结合起来。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部门和人大、政协、纪委、法院、检察院机关内部中层领导岗位，除了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竞争的职位

和特殊职位外，今后新提拔的中层领导干部，原则上都应进行竞争上岗。目前尚未开展竞争上岗的单位，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已经开展竞争上岗的单位，要进一步总结经验规范竞争上岗的做法，提高质量，把这项改革不断引向深入。

三、切实做好竞争上岗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单位实行竞争上岗的职位、人数、范围、方法程序和时间，由本单位党委（党组）确定。开展竞争县（处）级（含副县处级）领导职位的地区和单位，其实施方案和讨论决定的拟用人选要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审批；经试用后确定正式任命的县（处）级干部人选，要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备案。

竞争乡（科）级（含副乡科级）职位的地区和单位，其实施方案和讨论决定的拟用人选要报所属地（市）委组织部或所属厅（局）党委（党组）审批；经试用后确定正式任命的乡（科）级干部人选，要报所属地（市）委组织部或所属厅（局）党委（党组）备案。

四、县以上党委、政府工作部门的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上一级党委批准，可确定一定职位在一定范围内实行竞争上岗。

五、严格竞争上岗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办事，充分体现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确保竞争上岗工作的健康、顺利进行。严禁借竞争上岗之机以权谋私，打击报复。对竞争上岗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严肃处理。

六、加强监督管理。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积极组织、支持和具体指导各地、各部门

实施竞争上岗，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发现纠正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使之逐步规范化、制度化。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1999年4月14日

主题词：干部选拔 竞争 上岗△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救灾防病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6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救灾防病预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救灾防病预案

第一条 为预防和控制各种疫病流行，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规范救灾防病工作，参照《全国救灾防病预案》和《全国抗旱救灾防病预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救灾防病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第二条 救灾防病是指发生洪涝、地震等可能引发或已经造成疫病流行的自然灾害，或发生法定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或重大中毒事件时，为保护人民的健康和生命安全，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一系列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

第三条 救灾防病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以保护灾区人民群众生命和健康为最高

准则，以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为载体，抓好重点传染病和食源性及化学中毒事故的预防控制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从实际出发，制定当地的救灾防病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五条 组织管理原则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按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切实做好属地的救灾防病工作。

在本县（含县级市、区，下同）范围内发生的各种疫情，由疫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救灾防病工作。

疫情跨县的，由所在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相关县做好救灾防病工作。

疫情跨地区、地级市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协调相关地区、地级市做好救灾防病工作。

第六条 疫情处理原则及职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发生传染病和中毒事件时，根据疫情程度，按以下原则及职责进行处理：

散发——发生除甲类传染病外的传染病“散发”流行时，由疫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力量进行病因调查，确定流行范围，按《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当地人民政府。发生死亡病例时，政府主管领导要到疫区现场，必要时，请所属地区、地级市派专家前往协助处理疫情。

流行——发生传染病“流行”时，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下列措施：

(一) 疫区县人民政府：

1、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迅速了解疫情，提出控制疫情的方案。

2、组织卫生防疫技术力量扑灭疫情，并根据需要请所属地区、地级市派专家前往协助处理。

3、接受上一级人民政府救灾防病领导机构的指导。

4、政府主管领导要亲临疫区现场组织、协调开展防治工作，并检查、督促。

(二) 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

1、接到疫情和疫县县的报告后，要组织辖区内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技术力量，前往疫区协助处理疫情。

2、将疫情通报驻当地武警部队领导机关，必要时请求其协助采取紧急措施。

3、疫情跨县或出现死亡病例时，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要亲临疫区现场组织、协调开展扑灭疫情工作。

(三) 自治区人民政府：

发生重大疫情，自治区派出救灾防病工作组，前往疫区指导开展防治控制工作和救治病

人。

暴发——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采取下列措施：

(一) 疫区县人民政府：

1、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迅速了解疫情，及时提出扑灭疫情方案。

2、由当地救灾防病领导小组迅速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部署开展扑灭疫情工作。

3、请所属地区、地级市或通过地区、地级市请求自治区派出专家前往疫区协助处理疫情。

4、按《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必要时可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采取紧急措施。

5、接受上一级人民政府救灾防病领导机构的指导。

6、政府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必须亲临疫区现场组织、协调开展扑灭疫情工作，并加强督查。

(二) 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

1、接到疫情报告后，必须迅速组织辖区内的卫生防疫技术力量前往疫区协助扑灭疫情。

2、对疫区县提出采取紧急措施的报告，必须作出决定。同时，将情况通报驻地武警部队。必要时，请求武警部队协助对疫区采取紧急措施。

3、疫情跨县或出现死亡病例时，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必须亲临疫区现场组织、协调开展扑灭疫情工作。

(三) 自治区人民政府：

1、自治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真实了解疫情，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卫生部，迅速提出扑灭疫情的紧急实施方案。

2、根据疫情情况，请求卫生部给予技术、经费、物资上的紧急援助，并接受其指导。

3、根据疫情需要，自治区救灾防病领导小组确定对疫区进行紧急支援的区直各部门和单位，必要时请求驻地武警部队协助对疫区采取紧急措施。

4、被确定进行紧急支援的区直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部署进行紧急援助。

5、疫情跨地区、地级市或出现死亡病例时，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领导要亲临疫区现场，情节严重者组织、协调开展扑灭疫情工作。

中毒事件——发生一般中毒事件时，按上述传染病“流行”处理原则及职责进行处理；发生100例以上或死亡1例或有重大政治影响的中毒事件时，按上述传染病“暴发”处理原则及职责进行处理。

处理疫情所需经费、物资由疫区县自行解决，所属地区、地级市或自治区视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和支持。

对因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隐瞒、谎报疫情，造成疫情扩散甚至人员死亡的，自治区人民政府要追究有关领导及当事人的责任，并依照有关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疫情报告原则

疫情报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以及国家有关规章执行。

第八条 自治区和各级人民政府要成立救灾防病领导机构，加强对救灾防病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动员全社会参与，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齐心协力做好本辖区内的救灾防病工作。

自治区救灾防病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自治区分管副主席

副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自治区财政厅主管厅长

自治区民政厅主管厅长

成 员：根据疫情需要，由组长与副组长定。

救灾防病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卫生厅厅长兼任。

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内，其主要职责：

（一）制定自治区各相关部门防病救灾的职责；在启动预案时，督察各部门对职责的执行情况；

（二）了解、收集和汇总全区疫情，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并通报各成员部门。

（三）对各地疫情进行分析和预测，并及

时提出预防控制对策和措施。

（四）与各地救灾防病领导机构保持联系。

（五）负责审查救灾防病新闻报道，组织有关新闻发布会。

（六）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属于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的疫病流行，其救灾防病工作纳入当时的救灾工作内容之中，接受当时的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

第九条 灾前各项准备工作

自治区和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救灾防病储备金制度。自治区救灾防病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全区疫病流行自然灾害的情况，提出自治区级储备金具体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储备金严格限用于灾区重大疫情扑灭和大面积消、杀、灭等防病措施，在财政部门的监督下，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救灾防病情况统一安排使用。

灾害多发地区的市、县，要建立救灾防病疫苗、药品、物资储备制度，根据当地常见自然灾害和疫病流行情况，认真做好救灾防病所需药品、疫苗、器械、急救用品及消、杀、灭药物等物资的采购、储备工作，确保储备物资到位。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组织，充分做好人员配备、训练，药械物资供应、应急通信器材和交通工具等准备工作。县以上卫生防疫机构、综合医院要建立健全一支防治结合的救灾防病工作队和紧急救护医疗队，同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预防与控制传染病、饮水污染、食物中毒、灾伤急救、中暑等的处理方案，一旦发生疫情，采取有效措施，扑灭疫情，把突发事件、灾害事故的损失控制在最低限度。

各地要针对当地常见的灾害和疾病流行情况，在灾前对灾害期间可能出现的传染病疫情作出预测、分析，同时，提出相应的措施和对策，把救灾防病工作做在前面。

第十条 灾害期间的各项预防与控制措施

救灾防病期间各地人民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向上级及周边地区通报疫情。对重点

传染病和食物中毒实行疫情每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救灾防病期间，自治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成立专家咨询组，负责对全区重大疫情、中毒事故的预防和控制提供技术咨询，并定期公布传染病疫情及中毒事故情况。

保障饮水卫生是预防与控制肠道传染病的关键措施。灾区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集中供水的水源保护制度和应急处理与常规消毒措施，农村地区则着重做好分散式饮用水的消毒。要划定临时饮用水水源区域，做好水源的保护工作，确保灾民饮用水的供应和安全卫生。

在救灾防病期间，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切实做好灾区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防止疾病经食物传播。要经常对群众进行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防止群众食用腐败变质食品，或误食被农药、其它化学工业品污染的食品及有毒野生植物，预防食物中毒的发生。恢复生产、供应食品的食品生产企业，必须经过当地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开业。

大力开展以整治环境和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一是消除、处理生活区内的垃圾、人畜粪便和动物尸体，对受淹的住房、公共场所进行消毒和卫生处理。二是采取有效的办法杀灭蚊子、苍蝇、老鼠和蟑螂，并对蚊蝇孳生地进行突击性整治。三是加强对灾民临时居住和使用的帐篷、窝棚、垃圾堆放点、厕所等的消毒工作。

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和传播媒介，普及各种防病知识，同时组织群众制定救灾防病的爱国卫生公约、村规民约，公共遵守，互相监督，以提高群众自我防病、自我保护的能力。

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以及各级爱卫会、红十字会和城市、厂矿企业、部队等医疗卫生单位以及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基层卫生组织的作用，通过城乡结合，分片负责，齐抓共管，群防群治，使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教育、疾病监测、防病治病、急救等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各地非灾区要高度重视传染病和食源性中

毒的防治，针对本地区疾病流行的特点，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和监控，防止疫情在灾区和非灾区之间交叉传播。

中央、自治区及地方政府安排的救灾经费以及国内外捐赠的款项，按中央有关规定的比例划出，用于灾区的防病工作。这项资金由自治区救灾防病领导机构统一安排用于扑灭疫情、改善灾区防病环境所需药品和疫苗等的购置；以及灾民医疗急救用品、药品和防病治病最急需的基本器械、物资的购置。

各地要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通过红十字会或其他组织争取国内外的救灾防病资金、物资的援助和捐赠。

对救灾防病资金及各种防病药品、器械等物资一定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防止资金和物资的浪费及流失。审计和监察部门要对上述资金及物资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十一条 灾后的爱国卫生防疫防病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多层次的方法，广泛开展有针对性的防病知识宣传，使全社会为防止灾后疫病的发生和流行，改善生活和工作环境，共建美好家园而共同努力。

各级人民政府要广泛发动群众消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大力整治“四害”孳生环境，同时，要把灾后改水改厕工作列入重建家园、移民建镇的规划中，并作为创建卫生村镇活动的重点工作，带动灾区环境卫生的改善，预防和控制肠道传染病的流行。要针对群众反映环境卫生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重点整治，清除卫生死角，扑灭病源传媒，使灾后环境卫生面貌有一个根本性的改善。

加强对灾后疾病的监测，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各级卫生防疫部门要针对工作实际，抓好食品卫生和饮用水卫生的监督，协调指导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卫生组织，切实做好灾后的疾病监测控制工作，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及时扑灭疫情。

灾区医疗卫生保健机构被破坏的基础设施

的维修、恢复和重建工作，应纳入当地政府计划，予以优先安排，保证医疗卫生尤其防疫防病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二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预案》由自治区救灾防病领导小组督促检查落实。

第十四条 有关救灾防病工作的具体操

作和技术要求以及某些名词解释，请参阅《广西壮族自治区救灾防病技术方案》、《重点疫情预防和处理的职责分工》和《流行形式的界定》。

主题词：卫生 救灾 防疫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广西信托机构清理整顿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7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信托投资公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12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区信托机构的清理整顿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信托机构清理整顿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王汉民 自治区副主席	黄明汉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副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唐安邦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程泽群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行长	曹明燕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成 员：李代信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吴秋波 中国证监会南宁特派员办事处 机构监管处处长
吴炳贵 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	李光明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龙刚家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南宁金融监 管办事处特派员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曾宁广 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程泽群兼任，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金坚强副厅长任副主任。办公地点设在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联系电话：2825600。

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信托投资公司清理整顿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工作；委托中介机构对信托投资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研究协调、解决信托公司清理整顿工作的有关问题；负责整理、起草清理整顿工作中需要向上级的请示、报告等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金融 信托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医药管理局、卫生厅 《关于贯彻执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7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医药管理局、卫生厅《关于贯彻执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贯彻执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的意见

(自治区医药局自治区卫生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1999年6月15日颁布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并于1999年8月1日正式实施,为医药市场管理工作提供了法规依据。为保证《办法》的贯彻实施,维护我区药品流通的正常秩序和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保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纠风办召开的关于纠正全国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副主席刘知炳的讲话精神,切实负起对本地药品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督促医药管理部门、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管理医药市场。

二、自治区医药管理局、卫生厅共同组成

自治区药品执法临时协调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全自治区的药品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各级医药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可参照实行。

三、各级医药管理部门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对药品生产经营实行业务管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等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实施监督管理。未指定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的市、县,医药市场监督管理的各项工作统一由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四、各级医药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在医药市场整治工作中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在实施新的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之前,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坚持具备“两证一照”方可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五、各级药品执法临时协调办公室必须组织对城镇中个体行医人员和个体诊所设置的药房进行彻底清理，其剩余的药品只限使用到1999年12月31日。

六、各地在实施《办法》的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办法》的规定办事，必须坚持依法行政，严禁随意执法，越权执法；实施行政处罚，必须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

为准绳，严格遵守法定的程序。

七、此《办法》的执行期限的终止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下文确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主题词：卫生 医药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建筑市场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7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建筑市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了加强对全区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和整顿规范建设市场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建筑市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王芳春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副组长：XXX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康乐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聂江武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莫永清	中共自治区纪委副书记，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黄绍熙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罗奕华	自治区建设厅纪检组组长

成 员：梁 斌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自治区建筑市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芳春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监察厅监察专员黄泰和、自治区建设厅工程建设管理处处长黄大友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筑 市场 机构 通知

领导关怀

贵港市港北区掠影



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左四）在港北区委书记丁木生和区长宁德林陪同下，在港北区视察



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右二）到港北区视察

港北城区夜景

企业风采

贵港市港北区掠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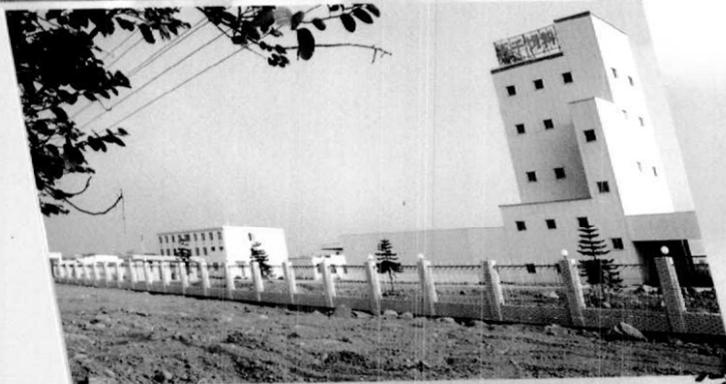
贵港念慈养殖有限公司是广西首家进入国际互联网的养殖私营企业，图为公司总经理冯荣根向新西兰客人介绍该公司的产品



由台商投资2500万元兴办的贵港格雷蒙化工冶炼有限公司，已于1999年4月投产



由四川希望集团华西实业公司投资1600万元兴办的贵港万千饲料有限公司，已于1998年9月投产



贵港金鑫加油城是目前广西规模最大的加油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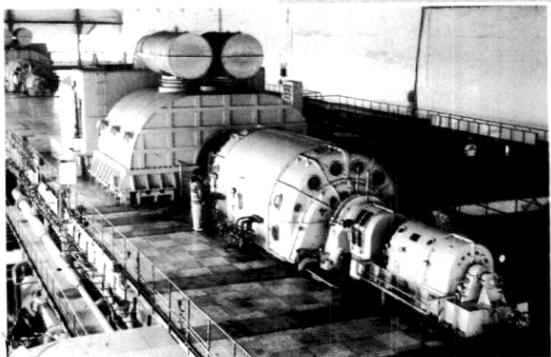
广西来宾电厂



1997年8月4日自治区党委书记雷伯纯(左三)在厂长秦健锋(左四)陪同下,视察来宾电厂。



团结奋进的领导班子。从左至右:工会负责人陆佩娟、生产副厂长黎茂劲、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雷励、党委书记谭浩华、厂长秦健锋、总工程师张宏亮、经营副厂长莫德安、生活副厂长周龙彪。



宽敞整洁的主厂房



厂文艺队参加投资公司成立10周年庆典文艺汇演



完善的生活设施



花园式的生活区

广西来宾电厂是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直属企业,装机容量为2台12.5万千瓦机组,是广西电网的主力火电厂之一。该厂由自治区在“七五”期间自筹资金建成。投产以来累计发电130亿千瓦时,为广西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作出了较大的贡献。该厂投产初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广西电力工业局代管。1997年4月划归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管理体制改革后,该厂年年有进步,两年两大步,特别是1998年,克服了上年因水灾影响,出现亏损等困难,狠抓企业管理,扭亏为盈,实现利润1579万元,比上年增加3452万元。在实现扭亏增盈的基础上,今年继续抓好企业内部管理,到6月30日止,全厂共发电8.53亿千瓦时,完成全年发电量计划的67.16%,实现利润3771.93万元,连续安全生产601天。

该厂建厂以来,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两个文明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先后被评为自治区级先进企业、自治区文明单位、自治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广西的脊梁”国有优秀企业五十强、电力部安全文明生产达标企业、全国电力系统双文明单位、全国环境保护先进企业、自治区安全文明生产先进企业等,跨入了我国先进电厂的行列。

展望未来,广西来宾电厂这颗镶嵌在红水河畔的电力明珠将更加璀璨夺目。来宾电厂的明天会更好。

前进中的南康糖厂



厂长、党委书记、李绍海



精诚团结的厂领导班子



北海市南康糖厂东距铁山港深水码头8公里，西距北海机场12公里，南距北海港40公里，北距合浦至湛江国道5公里，交通十分便利。

南康糖厂现为国有中型一档企业，是北海市的工业支柱，多次被评为全区糖业系统先进单位和自治区先进企业。

南康糖厂始建于1976年，现日榨蔗3500吨，日蒸馏酒精4万公升。年产复合（混）肥3万吨。厂区占地面积25万平方米，固定资产1.5亿元，年工业总产值超亿元，销售收入2亿元。主要产品有白砂糖、赤砂糖、绵白糖、食用酒精、复混肥料等，其中“莹珠”牌一级白砂糖具有洁白、颗粒均匀、干燥松散、有光泽、无异味、不易变色等特点，多次获得国家 and 自治区优质产品奖。

南康糖厂在抓好生产经营的同时，十分重视精神文明建设。近几年来，先后建成了图书室、宣传橱窗、灯光球场、歌舞厅、棋牌室、广播室、影剧院、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及闭路电视系统、花园、职工娱乐中心等，并经常开展各种文体活动，丰富了职工精神文化生活，陶冶了职工情操。全厂上下，到处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欣欣向荣的喜人景象。

展望未来，前程似锦。创造了辉煌业绩的南康糖厂，将以新的风貌，新的姿态，阔步跨向二十一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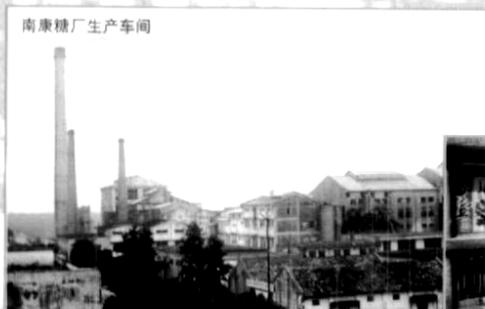


南康糖厂生产的“莹珠”牌一级白砂糖畅销全国各地



南康糖厂生产的高效有机复混肥

厂址：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 邮编：536017
电话：(0779) 8602581 (厂办室) 8602585 (供销科)
传真：(0771) 8602582



南康糖厂生产车间



南康糖厂职工书画展



办公大楼绿树掩映

00:0 ISSN 1002-3496

29>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